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 109.4.16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138171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Q5.32：可如何管理資產負債配合風險(5.6)? <u>保險業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如何評估(5.6.2)</u>? 有關資產負債管理衡量方法可否加以說明(5.6.3)?</p> <p>A：1. 針對特定之資產負債組合，先行進行風險辨識，判斷造成該組合之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因子。並利用適當之衡量方法，將此一風險因子進行質化或量化之分析，以瞭解可能影響程度。如影響程度超出可容忍範圍，則進行該組合內之資產或負債項目之調整。重複此一過程，以評估特定風險因子之影響，調控該資產負債組合以達成資產負債管理的目標。<u>產險業負債與資產評估範圍，參考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之「資產負債管理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釋例」</u>。</p> <p>(以下略)</p>	<p>Q5.32：可如何管理資產負債配合風險(5.6)? 有關資產負債管理衡量方法可否加以說明(5.6.3)?</p> <p>A：1. 針對特定之資產負債組合，先行進行風險辨識，判斷造成該組合之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因子。並利用適當之衡量方法，將此一風險因子進行質化或量化之分析，以瞭解可能影響程度。如影響程度超出可容忍範圍，則進行該組合內之資產或負債項目之調整。重複此一過程，以評估特定風險因子之影響，調控該資產負債組合以達成資產負債管理的目標。(以下略)</p>	<p>配合實務守則5.6.2條文建議從「宜」之條文提升為「應」，考量產、壽險業之業務性質不同，除訂定分別適用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規範內容外，一併修訂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相關內容以符合業者之執行實務。</p>